（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心电图机、iMAC 120）[1]，生产厂为（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2]，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0号）。（心电图机、iMAC 12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心电图机、iMAC 12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心电图机、iMAC 12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除颤仪、BeneHeart D20），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除颤仪、BeneHeart D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除颤仪、BeneHeart D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除颤仪、BeneHeart D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无创呼吸机、SV60S），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创呼吸机、SV60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创呼吸机、SV60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创呼吸机、SV60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心肺复苏机、E6），生产厂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1号路创维创新谷5#C栋3楼8楼和8#楼01-10层）。（心肺复苏机、E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心肺复苏机、E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心肺复苏机、E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启美业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11月24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